

浙江省体育局文件

浙体竞〔2020〕28号

浙江省体育局关于 科学统筹我省体育赛事举办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体育部门，省级各单项体育协会，省体育竞赛中心，各赛事举办单位，各有关单位：

自《关于全面做好全省体育赛事、集训、冬令营等全面梳理和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布以来，在全省各级体育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努力下，全省体育赛事管理部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作认真负责，赛事排摸精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为全省防控工作大局作出了较大贡献。

根据近期省委省政府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重点围绕“两手抓”“防疫优先、严守底线”“安全有序”的工作要求，既要“刹得住刹车”，又要“加得起油门”，要积极谋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解除后的体育赛事安排，防止“一统就死、一放就乱、一哄而上”的办赛现象。为此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梳理各地的体育赛事举办计划。明晰赛事举办的意义，评估赛事效益。体育赛事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涉及运动员水平的发挥，裁判员的选派，体育场地的利用，服务保障的组织，人员高度集聚，牵一发而动全身，但其根本目标是要为培养人才、提升城市形象、推动当地经济、丰富群众文体生活等服务。各地要进一步对照全年赛事计划，条分缕析、挂图作战，科学谋划全年赛事工作安排，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加强与赛事相关举办单位沟通联络。要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展态势，涉及全国以上比赛的，要与体育总局相关中心、协会主动沟通，听取意见，早作筹备。涉及全省性赛事的，要和省局相关职能部门、赛事执行单位（省中心、协会）积极沟通，并将协商结果报省局体育竞赛处核准，避免各地办赛、参赛冲突。对于各地举办的其他赛事，也要与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积极沟通，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解除后，平稳有序举办。

三、科学合理安排赛事时间。对于高危险的耐力性赛事，由于

运动员需要一定的训练时间恢复体能和技术，如马拉松、越野、自行车、铁人三项、水上马拉松等，应当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解除一个月后举办。其它各类比赛，一般在防控解除二十天后方可启动办赛工作（省青少年比赛需要恢复一定的训练水平及体能）。

四、积极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解除前，各级各类赛事承办单位应充分听取承办地卫健委、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支持。把赛事举办纳入当地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全区域一盘棋，做好赛事举办工作。

五、切实加强对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排查管理。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身体状况，特别是涉及新冠肺炎的相关信息，确保赛事安全。

六、加强服务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赛事场地场馆及宾馆、交通等设施条件的管理，确保安全的通风条件、消毒管理措施落实等，消除安全隐患，严防群体性事件发生。

七、谋划科学办赛，提高赛事公信力。通过赛事公告、预告等方式方法，积极引导各类运动员加强体能训练，提高技术水平。让各参赛主体和办赛单位留有准备时间余量，实行依法依规办赛，控制法律风险。

八、加强与教育部门的协作。涉及青少年运动员参赛的赛事，要加强与教育部门协调配合，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

束后的教育学习工作安排，确保不与正常教育学习时间、相关考试安排相冲突。

此通知。

